

高苑科技大學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獎勵辦法

90.3.9 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92.4.22 修正並經行政會議審查通過
94.2.18 修正並經行政會議審查通過
94..3.28 董事會通過
97.2.15 行政會議通過
97.5.30 董事會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努力向學，特定本辦法以獎勵本校學業成績優良之學生。

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：

- 一、每學期每班學業成績前三名學生，但研究所在職生不計入班級排名。應屆畢業班最後一學期學業成績前三名、延修生、研究所二年級(含)以上不適用本款。
- 二、畢業班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前三名。延修生、研究所不適用本款。

第三條 符合本辦法之本校學生，應給予前三名獎狀以及獎助學金以資鼓勵。獎助學金金額由第一名至第三名依序為參仟元、貳仟元、壹仟元。研究所一年級各班前三名僅發獎助學金，不另發獎狀。畢業班歷年學業總平均前三名之獎學金於畢業典禮當日發放。

班級人數多於十五人未達二十六人僅發給前二名，人數十五人(含)以下僅發給第一名。

政府或事業單位補助成立之專班其獎助學金折半發給。

第四條 每學期獎狀頒發日期為次學期開學日。

第五條 每學期各班學業成績排名若有參位(含以上)同列第一名，則取消二、三名之獎勵名額；若有兩位同列第一名，則取消第二名之獎勵名額；若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同列第二名，則取消第三名之獎勵名額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獎助學金預算由本校學務處(單位)編列；獎狀印製及獎勵名冊送核由教務處(單位)負責，獎學金以現金或即期支票發放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由本校教務處擬訂，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，並向董事會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